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7417

一. 标题: 改装或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钻石飞机工业公司所有序列号的DA 42 和DA 42 NG飞机,以及所有序列号的DA 42 M和DA42M-NG(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2. 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 颁发日期: 2010 年 10 月 06 日

4. DAI WI-RSB 42-089 / WI-RSB 42NG-017

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06日

5. 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

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1日

6. DAI WI-RSB 42-095 或 WI-RSB 42NG-026

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进近过程中起落架不能放下,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者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中相应工作指南对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进行改装,或者用已改装的件号为D60-3277-10-00_01的起落架减震支柱组件更换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。

- B、按照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(或者后续版本)中相应工作指南对飞机进行改装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。
 - C、对于必须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的飞机:

在对飞机进行改装后,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除非该减震支柱已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或者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中相应工作指南进行了改装。

D、对于左右两侧已经安装了件号为D60-3277-10-00_10的主起落 架减震支柱的飞机:

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除非该减震支柱已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或者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中相应工作指南进行了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12-DA42-01 / 39-741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